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四／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主席）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林婉濱議員

林 琳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馮志慧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秘書）

行政助理（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黃寄嶠先生

荃灣消防局局長

香港消防處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佰群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國雄先生

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增選委員

侯恩澤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並介紹：

- (1) 接替鄭弘毅先生出任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的馮志慧女士；
- (2) 接替莊港生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周俊亨先生；以及
- (3) 接替李成輝先生出任民政處行政主任（發展）的戴子欣女士。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0 段：有關“要求有關部門嚴正跟進荃灣青山公路 603-609 號江南工業大廈地庫營辦汽車維修中心事宜”

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荃灣消防局局長黃寄嶠先生，而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下稱“高級城市規劃師”）馮志慧女士及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謝興哲先生分別代表規劃署及地政處回應委員的提問。另外，運輸署、規劃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而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以供各委員參閱。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退席。）

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如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所述，在有關地段經營汽車維修中心必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規劃許可。根據該署的記錄，相關用途並未取得許可，而於市區及新市鎮執行地帶規定的工作，主要由屋宇

署、地政總署及其他相關簽發牌照部門負責。

6.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地政總署已根據地契條款向該處所的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該業權人在指定期限內糾正違契用途。

7. 消防處荃灣消防局局長表示，該處曾派員到場視察，發現有關車輛停泊位置並未對緊急車輛構成阻塞。

8. 黃偉傑議員向地政處了解將如何處理違契情況。

9.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根據政府現行政策，該處不會就上述處所內違契進行修理汽車用途的工場採取執行契約行動。由於上述個案涉及用作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用途，該處會向有關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在期限內糾正違契用途。假如有關業權人未能在期限內糾正違契用途，該處會把警告信註冊於土地註冊處，即進行“釘契”程序。

10. 黃偉傑議員要求地政處提供跟進資料，並建議不再續議是項議題。他感謝警務處就此事提供協助，希望該處繼續留意有關地點的交通情況。

11.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進展明朗，並建議地政處直接與當區區議員跟進具體事宜，委員會不會再續議是項議題。他亦感謝警務處積極處理此事，令情況有所改善。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二月十九日向各委員分發地政總署所提交的資料。）

(B)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 34 段：有關“要求政府研究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之發展可行性”

1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下稱“助理福利專員”）雷嘉穎女士；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下稱“高級行政主任”）陳錦盛先生；
- (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李佰群先生；
-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下稱“衛生總督察”）陳國雄先生；以及
- (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此外，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及地政處行政助理分別代表規劃署及地政處回應委員的提問。另外，他表示已於會議前收到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覆，並已於十一月八日分發予各委員；而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以供各委員參閱。

1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現時有關用地的用途規劃處於初步階段，該署需時與各部門商討有關用地的發展用途，並會在確定用途後檢視有關土地上建築物的高度。在考慮新大樓的適當高度時，該署會平衡附近環境、通風及城市設計等方面因素。

14.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該處未有補充。

15. 社會福利署助理福利專員表示，該署未有補充。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16.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轄下香港藝術館現正進行擴建工程，因此短暫借用前荃灣裁判法院大樓二樓作藝術館物資短期存倉用途。香港藝術館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重開，有關物資會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運走；
- (2) 有關荃灣大會堂現時的使用情況，荃灣大會堂設有演奏廳、文娛廳、展覽館、演講室及會議室，該署會不時舉辦不同活動。展覽館現時的使用率達七成以上，除展覽用途外，該大會堂的場地伙伴亦會舉辦工作坊、劇場及專題講座，深受歡迎。該署現計劃為展覽館進行優化工程，包括增設大型掛畫設施及改善燈光設備等，並相信經優化後，展覽館的使用率會進一步提升；以及
- (3) 在排練設施方面，荃灣大會堂的演講室及會議室設有相關配套適合小型排練及舉行訓練班，使用率目前未達飽和，因此該署現時未有計劃在新大樓提供演藝設施。該署會密切留意大會堂的使用情況及荃灣區整體文化設施的發展。

17.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補充，沙咀道遊樂場內設有兩個足球場、數個網球場及若干休憩設施。遊樂場是區內非常重要的設施，而且每年都會舉辦各類體育活動、嘉年華、攤位、盆菜宴、盂蘭節文化活動及年宵等，因此維持遊樂場屬露天場地會較為合適。

1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未有補充。

1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該處未有補充。

2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較早前討論新大樓只興建數層高將會浪費有關用地，欣悉規劃署表示新大樓的高度將配合地區需要而定，認為是一大突破（羅少傑議員）；
- (2) 認為應先決定新大樓的高度及可供使用的樓面面積，並建議規劃署提供新大樓的高度資料，再由區議員與有關部門商討於新大樓增設合適及足夠的設施（羅少傑議員）；

- (3) 認為該用地位於荃灣市中心，適合不同部門使用。過往在會議上曾提及有三個部門有興趣使用該用地，包括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用以增加泊車位的運輸署，詢問是否應以此為發展方向，然後根據規劃署建議的新大樓高度加入合適的社福設施如老人服務或幼兒園等（羅少傑議員）；
- (4) 詢問若海邊的樓宇可建於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新大樓是否可建於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並建議新大樓的高度為二十多層（羅少傑議員）；
- (5) 有關用地並非位於海邊，並且鄰近沙咀道及荃灣大會堂，海旁亦已有建築羣，因此認為興建一幢新大樓並不會阻擋景觀及影響通風（羅少傑議員）；
- (6) 同意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對於沙咀道遊樂場提出的意見，並認為該遊樂場使用率高，可供舉辦很多活動。現時以明挖回填的方式發展地下空間，便須封閉場地數年不能使用，因此不建議採取會影響沙咀道遊樂場的發展方式（譚凱邦議員）；
- (7) 認為沿海興建的樓宇阻擋通風，建議規劃署於設計階段舉辦比賽及進行空氣流通評估（譚凱邦議員）；
- (8) 欣悉規劃署聽取及歸納委員的意見，明白有關項目可能不會於短時間內動工（黃家華議員）；
- (9) 建議規劃署向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再次提交諮詢文件，以討論是項議題（黃家華議員）；以及
- (10) 認為有關用地不應於規劃期間荒置，建議參考石硤尾藝術村以作藝術用途，或用作存倉（黃家華議員）。

2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位置毗鄰私人屋苑、荃灣大會堂及休憩用地、沙咀道遊樂場及學校，除了位於其東邊的住宅發展外，四周沒有高樓大廈，而大河道為主要通風廊，因此新大樓不宜過高。該署明白委員對於地盡其用的意願，並會與各部門緊密商討有關用地的發展用途，以及在確定用途後平衡附近環境的情況，以檢視有關土地上建築物的高度。

22. 主席認同委員積極考慮發展該用地。由於康文署認為荃灣大會堂的使用率尚未飽和，因此暫未積極考慮使用該用地。他認為應聚焦於有興趣的三個部門，即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運輸署，以及建議在新大樓提供兩層停車場，並安排其他部門使用大樓內較高樓層。此外，他詢問牽頭部門為何，以及是否由規劃署提出大綱以供繼續探討。

2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指出剛批出的臨海發展地段高度設於主水平基準上 80 至 100 米，不滿毗鄰該地段的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卻只能興建與學校高度相若的大樓，認為有關標準對商家未免較為寬鬆（羅少傑議員）；
- (2) 認為區內市中心的用地越來越少，只建兩層停車場將不敷應用，為此建議新大樓樓高十五至二十層，並由有興趣使用的三個部門自行分配樓層使用

（羅少傑議員）；

- (3) 認為海旁已有多幢新建私人屋宇落成，新大樓不會阻擋附近建築物，認為規劃署的說法不能接受（羅少傑議員）；
- (4) 認為有關用地附近已建有多幢高樓大廈，因此不建議新大樓過高，以作出平衡，並且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譚凱邦議員）；
- (5) 建議部門於該用地優先提供直接服務居民的設施，而並非用作辦公室。他認為新大樓各樓層如用得其所，每層直接向居民提供服務，才是令區內居民得益的關鍵（譚凱邦議員）；
- (6) 認為有關議題討論至今，有數個部門表示有興趣提供設施，令整體規劃上有一定難度（黃偉傑議員）；
- (7) 同意應提供直接服務居民的設施的建議，並指出有關設施如診所、社福服務及停車場較適宜設於低層，而高層則可作辦公室或非直接服務的用途，認為部門須仔細研究如何分配樓層及慎重規劃（黃偉傑議員）；以及
- (8) 同意由規劃至興建新大樓需時的意見，認為在大樓空置期間可供康文署作短期存倉之用，或可對外開放以供市民使用，如供藝術團體用作練習或進行活動的場地（黃偉傑議員）。

2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明白委員對新大樓高度及希望提供直接服務的意見，該署會與有關部門繼續商討。

25. 主席認為康文署並非為最急切需要有關用地的部門，而且該署的存倉物資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前運走。由於雅麗珊社區中心不敷應用，他建議社會福利署考慮短期借用有關用地。他指出現時應聚焦上述三個部門，特別是社會福利署提供直接服務的空間不足，而運輸署興建停車場亦有助紓緩新大樓及荃灣區的泊車需求，但明白有關用地由規劃至新大樓落成需時，認為規劃署應考量在大樓空置期間的計劃。另外，他認為如衛生署把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遷至新大樓，原有診療所用地將可騰出發展。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四分退席。）

IV 第3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2017年11月1日止）

（社區建設第14/17-18號文件）

2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介紹該署在會議上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規劃申請個案的補充文件，並表示城規會已拒絕 A/DPA/TW-CLHFS/3 及 Y/TW/11 的申請，並同意延期審理 A/DPA/TW-CLHFS/5 的規劃個案。

27.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有關荃灣川龍的規劃申請個案是否已被否決（主席）；
- (2) 關注荃錦公路於繁忙時間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要求申請人提供詳細的交通評估資料，以供委員參考（主席）；

- (3) 荃錦公路於早上繁忙時間出現擠塞的問題已超過半年，擠塞時間由十分鐘至超過一小時，情況越趨嚴重（林婉濱議員）；
- (4) 鑑於部分申請人會就規劃申請個案不斷提出延期或提交補充資料的申請，以致有關規劃申請為時長達兩年，而申請人於這段期間內曾提交的交通評估資料可能已過時，為此詢問有關城規會考慮中規劃個案的資料日期為何（林婉濱議員）；
- (5) 規劃署曾於過往的會議上表示，在考慮 A/DPA/TW-CLHFS/3 及 A/DPA/TW-CLHFS/5 兩項申請時，該署會同時參考《川龍及下花山分區計劃大綱圖》及有關圖則，為此詢問該署現時是否仍然維持這個做法以及《川龍及下花山發展審批地區圖》是否已經確立（譚凱邦議員）；以及
- (6) 認為 A/DPA/TW-CLHFS/3 及 A/DPA/TW-CLHFS/5 所申請的獨立屋用途與新圖則上的“康樂”及“綠化地帶”用途不符，因此反對有關申請（譚凱邦議員）。

2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城規會於十一月初否決申請編號 A/DPA/TW-CLHFS/3 的申請，而有關申請編號 A/DPA/TW-CLHFS/5 的個案，城規會已同意申請人要求延期審議該申請以擬備進一步資料；
- (2) 申請人會就有關申請提交各類影響評估報告，該署會就有關資料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例如該署會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資料轉交運輸署以諮詢意見。就申請編號 A/DPA/TW-CLHFS/5，申請人現正就排污、排水及生態等方面擬備進一步資料；
- (3) 該署備悉委員及公眾對荃錦公路交通情況的關注。此外，城規會秘書處已收到公眾對於申請編號 A/DPA/TW-CLHFS/5 的擬議發展對交通影響的意見，城規會考慮有關規劃申請時會一併考慮就有關規劃申請收到的公眾意見及部門的意見；以及
- (4) 《川龍及下花山發展審批地區圖》已經確立，在考慮有關的兩宗申請個案時，該署會同時參考大綱草圖及發展審批地區圖。

29. 主席表示，他認為規劃署只顧否決申請並不利於社區發展。他建議該署就荃錦公路的交通情況向有關部門提出改善建議，以助日後發展，並認為該署應可進行整體規劃。

3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由於道路改善工程主要由運輸署負責，該署會向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跟進。

31.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建議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解答委員的提問（陳崇業議員）；以及
- (2) 川龍及下花山的規劃圖則於確立前受到該地點的村民強烈反對，詢問該圖

則的確立時間及需予考慮的因素為何（林婉濱議員）。

3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由於川龍及下花山位於新界鄉郊地區，該署先就該地點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使規劃事務總監可對區內的違例發展採取執管行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展審批地區圖於三年內由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
- (2) 《川龍及下花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CLHFS/1》已於去年年底刊憲，雖然草圖並未成為核准圖，但仍具法定效力，因此在考慮有關的申請個案時，該署會同時參考兩份圖則；以及
- (3) 在擬備法定圖則時，該署會刊憲邀請公眾提出申述及意見，並會就有關公眾意見諮詢相關部門後，呈交城規會，而提交申述／意見的人士可出席城規會會議作出陳詞，在聽取意見後，城規會便會就申述／意見作整體考慮。

33. 主席表示，他希望規劃署聽取委員對川龍一帶發展的憂慮及意見，並建議該署與運輸署研究改善荃錦公路的交通情況。

V 第4項議程：有關政府土地透過短期租約成為豪宅後花園的問題
(社區建設第15/17-18號文件)

34.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地政處行政助理。此外，發展局及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35.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36.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如下：

- (1) 政府一般根據有關原則批出短期租約作私人花園，包括政府就有關土地在短期內沒有發展計劃，有關土地不可作居住用途，以及有關土地基於地理位置、地形、面積及規劃用途等，不可獨立出租予第三者以作其他用途；
- (2) 地政總署在批出空置用地的面積上沒有特定上限，而實際面積會因應地形等因素而有差別，該署會公平公正地處理審批；
- (3) 除非於特別情況下，附短期租約的物業不可連同短期租約買賣。如有物業業主轉售物業，該處會取消短期租約並收回有關土地。新業主如有需要，便須重新作出申請。

37. 譚凱邦議員表示，部分私人物業於轉售時，會利用一般為期三年的短期租約續約期，令新業主可自動享有餘下的短期租約期限。他建議地政處運用資源杜絕有關情況，例如縮短短期租約期至一至兩年或設立警報機制，以便即時跟進業主變動的情況。另外，他要求地政處盡快交代荃灣區短期租約透明度的改善進度。

38.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他會向該處及有關決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目前，該處

現正計劃根據地契條款逐步把新租約上載該處網頁，以加強透明度。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政府加強規劃政府用地以作發展 2 歲或以下育嬰托兒設施用途

（社區建設第 16/17-18 號文件）

39.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此外，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40.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4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就提供幼兒服務，該署會因應有關部門要求，尋找合適地點；由於未有收到相關要求，故未有進一步預留土地提供新服務；
- (2)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幼兒服務設施的提供需參考不同區域的人口與需求；以及
- (3) 該署已就是項議題向社會福利署了解情況，知悉社會福利署對提供有關設施持開放態度。該署會與社會福利署繼續商討，並因應意見作出配合。

4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規劃署有關設施的人口比例標準，以及幼兒服務的需求隨區內新建樓宇陸續落成而增加，但該署卻沒有預留有關用地的原因（鄭捷彬議員）；
- (2) 建議該署在規劃新土地發展時可於地契條款中預留用地，以提供幼兒服務及長者服務等社區設施（鄭捷彬議員）；
- (3) 是項議題為關注 2 歲或以下的托兒設施。過往，社會福利署經常把資源相對不太緊絀的 2 歲以上托兒設施與是項議題混淆（林婉濱議員）；
- (4) 指出現時荃灣區有 300 000 人口，但部門只提供不足 100 個 2 歲或以下育嬰托兒設施的名額，可見區內有關設施不足，而並非居民對有關服務沒有需求（林婉濱議員）；以及
- (5) 建議規劃署考慮利用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及將於明年二月底關閉的荃景圍街市用作發展有關設施（林婉濱議員）。

4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沒有就幼兒服務的提供設定有關數字，該署會參考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以了解有關地區的需求情況；
- (2) 現時規劃署未有為有關設施預留土地。當出售新土地時，該署或其他有關部門會諮詢各部門是否需要於新土地提供各類社區設施，相關部門會作出考慮；
- (3) 該署明白是項議題為關注 2 歲或以下的托兒設施；以及
- (4) 由於社區所需的設施名額與設施的面積有關，該署需時與社會福利署作進一步商討，在該署取得有關設施的面積及用途等資料後，便會徵詢社會福

利署會否考慮於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或其他合適位置增設有關設施。

44. 主席表示，荃灣區人口達 300 000 人，對 2 歲或以下的托兒設施有實際需求，因此建議規劃署就相關申請作出配合，並要求有關部門就區內育嬰托兒設施不足的情況提交資料。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二月十九日向社會福利署發信要求就區內育嬰托兒設施不足的情況，向委員會提交資料。）

VII 第 6 項議程：檢討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撥款分配

（社區建設第 17/17-18 號文件）

45. 秘書介紹文件。

46. 主席建議從委員會其餘各撥款項目下的餘款中，轉撥 15,000 元予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以便小組於本年十二月舉辦“荃灣區規劃研究民意調查”活動。經轉撥後，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可供使用款額為 60,000 元。

47. 委員通過上述建議。

VIII 第 7 項議程：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18/17-18 號文件）

48.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鄭捷彬議員、陳振中議員、文裕明議員、古揚邦議員、林婉濱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羅少傑議員、譚凱邦議員及侯恩澤先生是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49.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黃偉傑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會長。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50. 譚凱邦議員表示，委員可就該活動的問卷提供意見。

51.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元）
(1) 荃灣區規劃研究 民意調查	荃灣青年會	59,860.00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52.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與孢子關懷合辦“家家樂滿分”活動。首兩場親子活動日已分別於十月一日及四日順利舉行，另外兩場親子活動日將分別於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橫窩仔街公園及象山邨四樓平台舉行，而親子一天遊將於十二月十日舉行，目的地包括吉澳島及荔枝窩等，請各委員踴躍支持。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53. 鄭捷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四次會議，通過與荃灣青年會合辦“荃灣區規劃研究民意調查”。這項活動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透過聘請服務承辦商派員進行實地問卷調查，藉以了解荃灣區居民對荃灣港鐵站旁路軌加建上蓋、沙咀道遊樂場及前荃灣裁判法院一帶發展的意見，從而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及提出規劃研究方案。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54. 主席報告，“工商業講座”已於十月十四日順利舉行。活動當日邀請了兩名講者與參加者分享他們對香港來年股票及物業的看法，市民反應良好，他感謝各委員的支持。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獲資助團體）

55. 羅少傑議員報告，在籌募工作方面，工作小組已落實直旗和天橋宣傳海報製作承辦商，預計於十二月上旬完成安裝。另外，在燈飾工程方面，本年度國慶燈飾已於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亮燈，並已於十月下旬完成拆卸。節日燈飾將於十二月上旬亮起，現正進行安裝工程。

X 第9項議程：其他事項

56.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區建設第 19/17-18 號文件）。

XI 會議結束

5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